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涛先生、唐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子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子娆女士目前尚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电话：0533-3283708

传真：0533-3282059

电子邮箱：sdlyzqb@luyang.com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构成为：基本薪酬+年度利润考核提成。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年度利润考核提成
周涛	副总经理	96万元/年	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副总裁的年度利润考核提成计提方法
唐源	副总经理	120万元/年	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办法》中副总裁的年度利润考核提成计提方法
崔子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6 万元/年	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副总裁的年度利润考核提成计提方法
袁怡	副总经理	120.606 万元/ 年	年度绩效奖金执行公司管理人员岗位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涛先生

周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燕山石化建安公司工作；2001年至2015年在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事业部任工艺工程师、生产经理、工厂厂长、武汉公司总经理、成都公司总经理、中国区运营总监。2015年至2021年3月历任圣戈班磨料磨具事业部中国区运营总监、亚洲区供应链总监。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纤维素醚事业部总经理、集团首席运营官。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京博控股集团首席运营官。

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周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涛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唐源先生

唐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7月，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MBA硕士。1997年至2006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技术服务主任（总监）等职务并派驻非洲、中东、欧洲工作；MBA毕业后2008年至2009年在科尔尼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担任副理，2009年至2012年在德勤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联席总监；2012年至2015年在泰科电子担任战略与业务发展总监；2015年至2017年在鹰普集团担任战略与业务整合副总裁兼合资公司鹰普罗斯公司总裁；2018年至2022年在莱尔德电子材料公司历任全球变革副总裁和全球产品管理副总裁；2022年至2024年3月在中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

唐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唐源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唐源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崔子娆女士

崔子娆，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2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悉尼大学法学硕士，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至2013年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至2015年历任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部门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及证券事业部经理；2017年至2020年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0年至2024年6月任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崔子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子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崔子娆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崔子娆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